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羅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48,00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85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未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364,7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
02 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本金364,767元，及各
03 如附表所示之起算日、利率計算至113年11月6日止之利息、
04 違約金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48,009元
05 （詳見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扣除原告前
06 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85
07 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8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翁鏡瑄

17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18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97,727元	自94年1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（空白）
2	99,708元	自95年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（空白）
3	67,332元	自9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1%計算之利息。	自9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